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2年6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J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ew Material Co;Ltd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anj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New Materials Co., Ltd.

2、原《公司章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3、原《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一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该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

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4、原《公司章程》：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改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金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的；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股权激励；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5、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

现将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该董事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6、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 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7、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因工作变动已加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聘期一年，审计费用50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文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以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

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2011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早于2012年6月14日。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保荐意见，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认



购三聚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聚科技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3,500万元,公司仍持有三聚科技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沈阳云峰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光大银行沈阳云峰申请该授信额度,并为该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



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